

# 【2021 年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

## 徵件簡章

- 一、 **活動宗旨**：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有鑑於創會宗旨：期許化作撫育藝術幼苗的園丁，自 2018 年起著手辦理【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徵件比賽，藉此發掘更多優秀插畫人才。以徵件比賽與專業展覽平台方式為優秀創作者提供展示作品的機會，並邀請插畫界知名與獲國際插畫大獎的插畫工作者傳承經驗，期待以圖文撫慰人心與發揮積極正向的影響。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繪本協會  
**媒體協力**：dPi 設計插畫誌  
**贊助單位**：小典藏、城市美學新態度、illuBase、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愛藝享、DIMANCHE 迪夢奇
- 三、 **徵件主題**：旅行·以後  
由於疫情，人們減少了外出旅行的機會，但讓我們有充足的時間感受並整理旅行的記憶，主辦單位邀請創作者分享旅行以後那一路上經歷過的酸甜苦辣時光或是所帶來的心靈成長。旅程無論遠近，旅行過後的故事與回憶都是日後生活中的養分。
- 四、 **徵件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
- 五、 **參賽資格**：參賽組別報名後不得更改。  
(一) **學生組**：限高中、大學身分之個人且年紀 16~22 歲內，請憑在校證明報名。  
(二) **一般組**：凡於今年 8 月 16 日前年滿 18 歲以上之個人均可報名，學生若跨組報名無須上傳在校證明，請於報名表單中註明學系與學級即可。

### 六、 作品規格與規定：

| 類別  | 規格                         | 媒材 | 形式           | 注意事項  |
|-----|----------------------------|----|--------------|---|
| 插畫類 | 四六版 8 開<br>(39.3 × 27.2cm) | 不限 | 平面<br>(一組三張) | 1.三張為同一概念主題下之創作<br>2.採同直式或同橫式創作<br>3.須為每張作品書寫 100 字內之圖說 |

- (一) 參賽者須繳交一組三張平面創作之作品，不得使用電腦編輯作品以及電腦繪圖，每張尺寸為四六版 8 開，三張須統一採橫式或直式創作。
- (二) 每人以繳交一組三張作品為限，不可重複報名，報名後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
- (三) 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獲獎之作品。
- (四)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能署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的註記，違反即取消參賽資格。

七、 報名方式：【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e-mail【簡章附件 word 檔+ 作品電子檔】

◆步驟一：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5abTFYjKdxa1jKSHA> 】

◆步驟二：填妥簡章附件 word 電子檔後附上三張作品電子檔 ( 解析度 300dpi 以上 JPEG 檔 )，以《報名 2021 典美插畫大賞\_組別/姓名》為信件主旨 e-mail 至【[hoss-cultural@gmail.com](mailto:hoss-cultural@gmail.com)】，收到主辦單位回信者即為完成報名。

八、 一般組決選：【紙本參賽同意書】+【參賽原稿作品】+【回郵信封(親取者免附)】

決選入圍者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資格；未入圍者恕不另行通知。

(一) 請決選入圍者 2021 年 9 月 7 日當日 18:00 前依下列步驟將資料送至本會，如遇缺件，請於通知之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件或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

◆步驟一：決選入圍者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印出【參賽同意書】，填寫並簽名。

◆步驟二：【紙本參賽同意書】+【參賽原稿作品】+【回郵信封(親取者免附)】

寄送至主辦單位，信封上請註明參加「2021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_姓名」。

收件資訊：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11 樓，

《典美插畫大賞》企劃小組收

(二) 請確認作品包裝完整(防水、防折)，若因寄送作品過程污損或折損，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主辦單位收件後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發函通知。

(三) 作品原稿若與報名繳交之圖檔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圍資格。

九、 評審方式：主辦單位將邀請國內專業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團分組進行評選。

(一) 學生組：作品電子檔評選。

◆得獎作品原稿若與報名繳交圖檔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且不遞補。

◆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得獎者，逾期未回覆且未於指定日期內寄交作品原稿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一般組：兩階段評選。

◆初選：以作品電子檔評選。

◆決選：原稿評選。評審依繪畫風格 35%、構圖與美感 25%、主題與敘事 20%、創意 20%選出獎項，得依作品素質從缺部分獎項。

十、 獎勵辦法：

(一) 學生組：佳作獎五名、現場風雲獎一名。

佳作獎：繪本協會兩個價值新台幣 5 千元課程，或是一個價值新台幣 1 萬元課程(二擇一)，獎狀乙張。

現場風雲獎：價值新台幣 5 千元圖書禮券。

備註：現場風雲獎由參觀民眾現場從五名佳作獎中投出；以上提及之課程依繪本協會提供為主，除現場上課亦提供線上上課做選擇(請擇一)，課程獎勵限本人使用，須一年使用完畢，期限不得展延，逾期視同放棄，且資格不得轉讓、轉售。

**(二) 一般組：典美金獎、典美銀獎、典美銅獎各一名，優選若干名。**

典美金獎：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獎座乙只。

典美銀獎：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獎座乙只。

典美銅獎：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座乙只。

典美優選：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狀乙張。

**備註：兩個組別得獎與入圍作品原稿需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做為展覽、各式宣傳、紀念商品印刷輸出使用 (展覽後退還原稿)。**

**十一、 得獎名單公布：**

插畫大賞得獎名單預計於 2021 年 10 月上旬於《HOSS Cultural Foundation 典美文化基金會》臉書粉專公告得獎名單，得獎名次則於展覽暨頒獎典禮當天宣布，現場風雲獎展後於典美粉專中公告得獎人。對徵件簡章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  
(02)2391-9533 #105

## 【其他參賽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資料須填寫清楚齊全，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所有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說明文字、作者姓名及簡介等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得用於本案網站、社群網頁、各網路平台、文宣、展覽等活動等各式宣傳使用。
2. 兩個組別之得獎作品及一般組入圍決選之作品，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一年內辦理推廣展覽，並於展後退還原稿。
3. 主辦單位將提供一般組入圍決選之作品圖檔予 dpi 設計插畫誌粉專「日日美感」單元，如欲爭取且同意曝光之參賽者，請於線上報名表單中勾選，圖片上版權屬名以參賽者本名為主，其他刊登相關規定依 dpi 設計插畫誌「日日美感」單元為主。
4. 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或冒名頂替之情形；如違反前述規定經證實者，得逕行取消名次，除追回獎金、獎座(狀)外，作者另需自負法律責任。(「公開發表」之定義：參賽作品限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均不得於平面、網路、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體重複投稿、參賽。)
5. 評審團評選後若無適當之獎項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與評審團決議獎項從缺與否。
6. 主辦單位需對參選之作品善盡保管之責，但遇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於郵寄過程遭致損毀、寄送遺失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7. 依照台灣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需依法申報得獎人獎金所得，法定額度達新台幣 20,000(含)以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需自行負擔 10%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不論獲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得獎人領獎時請提供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影本，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8. 本活動與徵件簡章中提及之日期、時間皆以台灣時間為主，獎酬幣別為新台幣。
9. 歡迎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 ( 頒獎典禮之交通、食宿費用自付 )，若有事不克前往，可委託人代領或郵寄領取。
10. 展覽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代寄退件(掛號回郵信封請報名時便備妥)或親至本會取件。勾選親取者，若在通知三個月內沒來取件；以及勾選代寄退件者，不願負擔足夠掛號回郵或郵寄至住所卻無人領取者，一律由本會代為銷毀，並以報名表為憑。
11.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期間重要公告以主辦單位網路公布為準，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

**簡章附件**

請填妥本頁表格，連同作品電子檔 mail 至【[hoss-cultural@gmail.com](mailto:hoss-cultural@gmail.com)】

- 姓名：
- 參賽組別：
- 作品名稱：
- 創作媒材/技法：

| 創作圖說               |  |
|--------------------|--|
| 圖〈一〉<br>(限 100 字內) |  |
| 圖〈二〉<br>(限 100 字內) |  |

|                    |  |
|--------------------|--|
| 圖〈三〉<br>(限 100 字內) |  |
|--------------------|--|

入圍決選者請列印此表

## 【2021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

### 參 賽 同 意 書

感謝您報名<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辦理之「2021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徵件比賽。本參賽同意書列明基金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以下稱本會)
- 2021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 (以下稱典美獎)

####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詳列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會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典美獎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保護。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典美獎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典美獎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會、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4. 得隨時透過本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會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1.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如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原創，並且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背著作權法相關之情事，同意負擔所有刑、民事責任，並自負相關法律訴訟費用及所有損失。同時〈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有權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並公告及追回獎酬。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
3. 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本人所有，該創作人同意將該得獎與入圍作品之著作權無償授予〈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及以【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為名之活動，授權內容包括由〈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及以【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為名之活動印製出版品、販售、展示、展覽、宣傳及商品印製。
4.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有涉及色情、暴力、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
5.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本會有權暫停或取消本比賽。
6. 本簡章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訂之，並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比賽活動之權利。
7.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本會有權取消資格，亦無告知之義務，未得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告。
8.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典美獎簡章規範內的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同意書所述各項規定。

經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向受告知人 ( 以下簡稱本人 ) 列明上開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 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典美獎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2021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之得獎與入圍作品， 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2021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絕無異議。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  |  |                  |              |
|--|--|------------------|--------------|
| 作者姓名   |  | 作品名稱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手機)<br>(住家) |
| 通訊地址<br>(可收件地址)  | □□□-□□(請詳填 5 碼郵遞區號)  |                  |              |
| E-mail   |  |                  |              |
| 作品退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通知取件三個月內沒來取件，由本會代為銷毀)<br><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付掛號回郵及信封，方能辦理退件手續) |                  |              |
| 凡簽署本同意書之參賽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典美獎 簡章 規範內的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同意書所述各項規定。(未滿20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 創作者親簽  |                  |              |
| 法定代理人<br>親簽  |  | 法定代理人與<br>創作者之關係 |              |

2021 年 月 日